## 內政部 函

地址:100218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5號

聯絡人:陳嘉淯

聯絡電話:02-23565609

電子信箱: moi1943@moi.gov.tw

受文者:臺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0年5月10日 發文字號:台內戶字第1100116589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如說明一(301000000A110011658900-1.pdf)

主旨:為宣導國民法官制度,司法院全球資訊網提供宣導影音原 始檔及海報電子檔,請轉知所屬下載使用,請查照。

## 說明:

- 一、依據司法院秘書長110年5月4日秘台言字第1100013437號函 (如附件影本含其附件)辦理。
- 二、按司法院為加強宣導國民法官制度,於該院全球資訊網提供 供吳念真導演代言國民法官制度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 及海報電子檔提供下載使用,路徑如下(請參照附件路徑指 引圖示):

## (一)高畫質之宣導影音原始檔:

- 1、路徑: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宣導影音(機關團體下載用)/「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影片」。
- 2、網址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75-415478-700a9-1.html。

## (二)海報電子檔:

1、路徑:司法院全球資訊網/國民法官/資料下載/海報/ 「吳念真導演X國民法官海報」。





第1頁,共2頁

2、網址:https://www.judicial.gov.tw/tw/cp-2031-415610-196dl-1.html。

正本:本部各單位(不含部次長室、主任秘書室、參事室及戶政司)、營建署、移民署、

消防署、役政署、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

副本: 電20至1/05/10文 交 09:換:17章



